联合国

UNEP/FAO/RC/COP.12/L.1/Add.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Distr.: Limited
7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增编

一、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1. [待补]

二、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5）

A. 执行情况

2. [待补]

B.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 UNEP/FAO/RC/COP.12/5 号文件中的信息。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FAO/RC/CRC.19/14 号文件，及 UNEP/FAO/RC/CRC.20/28 和 UNEP/FAO/RC/CRC.20/28/Add.1 号文件。他回顾说，委员会 17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届满，预期缔约方大会将任命接替成员。自就该事项印发会议文件以来出现的一个新情况是，已有两名成员被替换，因此需要在 UNEP/FAO/RC/COP.12/5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中增加两个新的分段予以确认。

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Noluzuko Gwayi 发言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她回顾说，委员会在第十八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将甲基溴和百草枯这两种新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并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增列另外两种化学

品，即毒死蜱和汞。这些化学品的增列问题已提交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在第二十次会议上审查了关于联苯胺及其盐类、甲萘威、毒死蜱、甲基毒死蜱、三环锡、敌敌畏、三氯杀螨醇、乙硫磷、六氯苯、杀扑磷、百草枯和百草枯二氯化物、五氯苯、稻丰散、丙溴磷、丙硫磷、喹硫磷、硫双威和代森锌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关于将 10%氯氰菊酯乳油、35%氯氰菊酯乳油、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溶性颗粒剂、40%灭多威水溶性粉剂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继续审查关于甲萘威、毒虫畏、敌敌畏、三氯杀螨醇、乙硫磷、杀扑磷、稻丰散、丙溴磷、丙硫磷、喹硫磷和硫双威的通知书，并审查涉及 10 种化学品的 24 份新通知书。

5. Gwayi 女士回顾说，她的第二个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届满，并就此分享了担任主席期间的一些思考。委员会提供了所审查化学品危险性的关键信息。此类信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因为其中许多国家缺乏自行开展全面风险评估所需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为新老委员会成员开展能力建设有助于确保讨论的严谨性并提高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由于资金削减，秘书处能够组织的讲习班数量有所减少。分配给委员会会议的天数也有所下降。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每次会议需要五天时间才能有效完成任务并开始清理由于通知缔约方提交大量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而积压的待审通知书。

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举办的情况介绍和培训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及提高公开度和透明度的活动表示赞赏。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鼓励继续开展此类能力建设工作，其中一位代表强调这些工作对于促进成员充分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7. 几位代表请秘书处加大对执行《鹿特丹公约》的支持力度，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农药替代品的信息。在这方面，几位代表强调了执行方面的挑战，包括为农民寻找农艺上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逐步淘汰目前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化学品和农药、打击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贸易以及消除病虫害。一些代表概述了本国为执行《公约》开展的活动。

8.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另一位代表则强调必须处理积压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一位代表呼吁各国及时共享关于限制和禁令的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9.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呼吁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为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一名临时主席。

10.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 UNEP/FAO/RC/COP.12/5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2. 甲基溴

1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概述了 UNEP/FAO/RC/COP.12/14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将甲基溴列入附件三的决定草案，包括修正案文草案；以及 UNEP/FAO/RC/COP.11/14/Add.1 文件中的信息，其中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甲基溴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一些代表强调，将任何化学品列入附件

三并不妨碍其贸易，也不构成对其使用的禁令，一位代表说，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提高国际贸易的透明度，并使缔约方能够查明未报告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13.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回顾甲基溴已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因此，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议在决定草案序言部分提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虽然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认为将甲基溴列入附件三是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补充，但其他代表表示他们不支持增列甲基溴，除非能够确保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不会发生重叠亦或造成重复工作，并且增列能改进这一得到普遍批准的文书之下现行的管制措施，特别是在所有缔约方都面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一位代表强调，如果将甲基溴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则必须确保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协同增效。

14. 许多代表详细介绍了甲基溴在本国的使用情况，或介绍了本国控制和管制该化学品的努力，其中一些代表强调，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对于作物熏蒸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一些代表说，由于缺乏经济上可行的可靠替代品，或担心增列甲基溴列会导致该化学品的采购出现延误，从而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后果，因此他们不赞成增列。

15. 一位代表说，如果要将甲基溴列入附件三，则应开展进一步的技术研究，以确定可行、有效和可获得的替代品，并应进行风险评估，同时考虑到地方条件。

16.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由 Caroline Theka（马拉维）和 Marit Randall（挪威）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讨论载于 UNEP/FAO/RC/COP.12/14 号文件第 4 段的关于增列甲基溴的决定草案。

17. [待补]

3. 汞

1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将汞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12/13），其中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她回顾说，在 2024 年第二十次会议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 CRC-20/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汞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载于 UNEP/FAO/RC/COP.12/13/Add.1 号文件。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支持将汞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并表示同意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结论，即该化学品满足所有增列要求。几位代表指出，对汞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促进信息交流以支持国家决策，有助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协助各国打击非法贸易。一些代表说，将汞列入附件三将帮助脆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就汞贸易作出知情决定。一些代表概述了本国根据其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的义务，为逐步淘汰各种产品和工艺中汞的使用以减少汞污染而正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20. 与会者就将汞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对已批准《鹿特丹公约》和《水俣公约》的缔约方的影响进行了一些讨论，因为《水俣公约》第三条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第六款已经包含了同意事项。几位代表说，将汞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将加强和补充根据《水俣公约》管制贸易的努力，但必须要避免重复努力，并避免增加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和遵约义务。一位代表说，在进一

步分析对汞生产国的潜在经济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汞废物负担增加之前，增列汞为时过早。另一位代表说，由于汞的贸易已受《水俣公约》管制，因此增列并不合适。

21. 一位代表说，潜在的工作重复以及行业和其他行为体需要满足的要求不断增加，可能不利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提高其效率和成效的努力。在将汞列入附件三之前，应注意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22. 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提案。他说，将汞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将补充根据《水俣公约》采取的行动，从而支持缔约方努力更好地控制和逐步淘汰汞的使用，并确保缔约方掌握关于该化学品进出口的完整信息。为澄清两项公约之下各项措施之间的联系，他提议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提及《水俣公约》及适用规则，并提议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协商，为也是《水俣公约》缔约方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制定关于协调执行两项公约的指导意见。

23. 缔约方大会商定，授权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讨论载于 UNEP/FAO/RC/COP.12/13 号文件第 4 段的关于增列汞的决定草案以及欧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以便编写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并酌情编写一项关于有待采取的其他行动的补充决定。

24. [待补]

4. 毒死蜱

2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将毒死蜱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12/8），其中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他回顾说，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 2024 年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毒死蜱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载于 UNEP/FAO/RC/COP.12/8/Add.1 号文件。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烈支持将毒死蜱列入附件三，其中许多代表强调该农药在其国家已被禁止或限制使用。一位代表特别指出，禁用并未导致农业减产或农民成本增加。一些代表指出，该化学品仍在严格的监管控制下继续使用和进口，用于咖啡和烟草等特定作物的虫害防治，但仍强烈支持将其增列。一些代表提请注意毒死蜱的毒性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多位代表呼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它们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

27.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说，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意味着该化学品在国际贸易中需遵守特定规则，但并不构成国际禁令；反而可以促进关于所列化学品的信息交流，以便各国作出知情决策。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补充说，他所在区域已对所有国家出口毒死蜱实行了双边明示同意程序，并指出该机制运行良好。该代表（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说，增列该化学品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因为毒死蜱目前已根据后者列入全球消除清单，但附带一些有时限的豁免。

28. 几位代表反对在现阶段增列毒死蜱，一些代表认为需进行更深入的评价并获得关于毒死蜱造成危害的科学证据。一些代表对缺乏成本效益高的可行替代品表示关切，称这可能危及其国家的粮食安全。一位代表说，将毒死蜱列入附件三可能危及针对香蕉、水稻和玉米等关键作物病虫害的植物检疫管理，并对

中小型生产者的生计造成负面影响。部分代表强调毒死蜱在控制蝗虫群和白蚁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高风险地区），指出其使用受到严格监管，已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非目标物种的危害并减轻环境影响，同时正在积极寻找替代品。一位代表承认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不构成对其使用的正式禁止，并呼吁加强区域合作以分享数据和最佳做法，从而以更可持续的方式治理蝗灾。

29.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授权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讨论载于UNEP/FAO/RC/COP.12/8 号文件第 4 段的关于增列毒死蜱的决定草案。

30. [待补]

5. 百草枯

3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包括秘书处关于将百草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12/15/Rev.1）。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 2023 年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百草枯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载于 UNEP/FAO/RC/COP.12/15/Add.1 号文件。

32. 委员会在 2024 年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提交的另外几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由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就增列该化学品提出建议，因此决定现阶段不对另外的通知书采取进一步行动。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支持将百草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其中许多代表强调该化学品在其国家已被禁止或限制使用。几位代表提请注意百草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

34.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说，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不以任何方式构成国际禁令，也不构成邀请缔约方限制相关化学品的使用，而是使缔约方能够获取关于该化学品的信息来支持知情决策。一位代表强调，增列百草枯可使各国得以利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推广负责任的贸易做法，尤其对评估危险化学品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补充说，《公约》不要求对化学品开展风险评估或全面科学评估，而是要求对照《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35. 几位代表表示反对将百草枯列入附件三，指出该除草剂仍广泛用于耐抗性杂草治理且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一位代表说，百草枯是一种对植物检疫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除草剂，且基于农业最佳做法，其使用受到严格控制和监测。他虽承认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不构成正式使用禁令，但认为这可能成为间接贸易壁垒；就百草枯而言，可能导致除草剂抗耐性、增加杂草治理难度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生产成本。一些代表对缺乏可行、可负担且有效的替代品表示关切；认为这将威胁粮食安全及农民、尤其是中小型生产者的生计；并随之带来重大社会经济影响。另一位代表强调，替代百草枯将不可避免地对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食物链中断。

36.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授权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讨论载于UNEP/FAO/RC/COP.12/15/Rev.1 号文件第 6 段的关于增列百草枯的决定草案。

37. [待补]

6. 异菌脲

3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将异菌脲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12/11），其中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以及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2022 年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异菌脲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OP.12/11/Add.1）。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未能就将异菌脲列入附件三农药类别达成共识，并决定将对该化学品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本次会议。

39.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将异菌脲列入附件三。一位代表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增列、但缔约方大会无法达成共识的化学品数量不断增加表示关切，并指出不作为可能产生负面后果。

40.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说，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不构成对该化学品使用的国际禁令，也不构成邀请缔约方限制其使用。此外，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发布的一项研究发现，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增列对某些农药的价格或国际贸易产生了任何影响。他代表的缔约方已经对异菌脲出口适用双边明示同意程序，并发现该机制运行有效，促进了缔约方之间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开展合作努力。关于危险农药替代品的信息可在鹿特丹公约网站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地方办事处获取。

41. 几位代表鉴于异菌脲对其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缺乏可行替代品，反对在现阶段增列异菌脲。一位代表解释说，异菌脲是其国家唯一批准用于防治多种主要植物病害的农药。另一位代表说，对于具有区域经济意义的作物如香蕉、可可、水稻和西红柿等的虫害和真菌防治，异菌脲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植物检疫产品，对该化学品实施管制措施可能对中小型生产者的生计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强调必须采用基于科学的办法，考虑到地方条件和生产方法，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加强各国安全使用该化学品的能力，以便在可持续的国家经济增长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之间实现平衡。一些代表呼吁深入讨论《公约》有效性，以彻底消除增列化学品的间接负面影响，防止形成贸易障碍，并避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相关经济成本。

42. 一些代表反对关于将该事项交由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讨论的提议，指出许多缔约方不赞成增列。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在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通常的程序是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讨论该事项。主席提议并经商定，将举行非正式磋商寻找解决办法。

43. [待补]

7. 乙草胺

4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九、十和十一次会议未能就将乙草胺列入《公约》附件三达成协商一致。鉴于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增列乙草胺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本次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在 RC-9/5 号决定中商定，乙草胺已满足《公约》第 5 和第 7 条规定的关于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她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6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包括将乙草胺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修正案文草案；并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6/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乙草胺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乙草胺列入《公约》附件三。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该化学品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饮用水。一些代表说，虽然他们支持增列，但在找到具有成本效益的合适替代品之前，其国家仍需继续使用该化学品。一位代表回顾说，将乙草胺列入附件三并不构成对该化学品的禁用，而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则回顾说，已通知的关于该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完全满足增列标准。

46. 几位代表指出该化学品在其国家的杂草治理中起到关键作用，并表示他们不支持将乙草胺列入《公约》附件三。一些代表说，虽然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并不意味着禁止其使用，但实际操作中确实会有严重影响，导致商业管控加强和农民成本大幅增加。乙草胺在其国家广泛使用，这意味着增列将对国民经济和粮食生产造成巨大负面影响，进而威胁粮食安全。一位代表请求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重新审查乙草胺，同时考虑到其他机构开展的风险评估；这些评估表明，在配备适当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可以安全地使用乙草胺。她说，其国家通过采用先进喷洒技术和无人机技术，努力将乙草胺的使用量降至最低。

47.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请注意一项研究，其结论是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将某一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会对农药成本和国际贸易产生任何影响。该研究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48.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在一个联络小组内进一步审议增列该化学品的问题，因为缔约方大会此前已得出结论认为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已得到满足。几位代表说，他们不支持在联络小组内进一步讨论。

49. 一位代表指出，关于乙草胺的讨论表明，在没有产生关于该化学品的新科学知识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只能重复既有论点，难以取得进展。

50. 鉴于未能就将乙草胺列入《公约》附件三达成协商一致，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对乙草胺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十三次会议。

8. 丁硫克百威

5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即：秘书处关于将丁硫克百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说明（UNEP/FAO/RC/COP.12/7），其中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丁硫克百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OP.12/7/Add.1）。她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在 RC-8/6 号决定中商定，丁硫克百威已满足第 5 和第 7 条规定的关于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所有要求。然而，从第八至第十一次会议，缔约方大会始终未能就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达成协商一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本次会议。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丁硫克百威列入《公约》附件三。几位代表指出，在其国家或次区域，该农药已被禁用或限制使用；一些代表强调了丁硫克百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一位代表指出，其国家的一些案例证明接触丁硫克百威可致死。

5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FAO/RC/COP.12/7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修正了《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将丁硫克百威列入农药类别，并核准了决定指导文件。

9. 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

5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六、七、八、九、十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列入《公约》附件三，但均未能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在 RC-6/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百草枯二氯化物制剂已满足第 6 和第 7 条规定的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在第十一次会议上，鉴于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对百草枯二氯化物制剂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本次会议。

55. 她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12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包括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修正案文草案；并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12/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百草枯二氯化物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一位代表指出，其国家已于 2013 年对该化学品的用途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为该国持续对该化学品开展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了必要信息。另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存在大量该化学品残留，亟需采取措施减少残留量。一位代表指出，虽然其国家在农业领域使用该化学品，但他并不反对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另一位代表说，其国家使用的百草枯二氯化物制剂的浓度极低。

57. 几位代表说，他们不支持增列该化学品，理由是其国家缺乏可行的除草剂用途替代品。增列该化学品将对其国家的社会经济稳定、特别是小型农户的生计以及粮食安全造成负面影响。一位代表认为，经过十年的讨论，缔约方对该化学品的立场仍未改变，因此建议终止讨论，改为审议更易达成共识的其他事项。一位代表说，针对该化学品开展的风险评价未满足最低科学标准，因为研究所依据的产品并不是有代表性的在用产品，且所涉风险主要与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有关，尽管产品标签已提供关于正确使用的说明。

58. 缔约方大会商定授权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讨论载于 UNEP/FAO/RC/COP.12/12 号文件第 6 段的关于增列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276 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 200 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的决定草案。

59. [待补]

10. 倍硫磷（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 640 克/升的超低容量制剂）

60. [待补]

11. 温石棉

61. [待补]

C. 提高《公约》的有效性

1. 修正《公约》第 16 条的提案

6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16 和 UNEP/FAO/RC/COP.12/16/Add.1 号文件，后者载有一项修正《鹿特丹公约》第 16 条的提案。该提案由博茨瓦纳、喀麦隆、斯威士兰、加纳、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九、十和十一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随后将进一步审议推迟至本次会议。

63. 一些代表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但建议其应与支持化学产品健全管理相关联，而非仅针对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64.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各相关论坛已就促进为执行《鹿特丹公约》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作出了有效的相关决定，并且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向各国提供的支助已经考虑到《鹿特丹公约》可能涉及的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内的相关方面。此外，还设立了“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强化和能力建设。他鼓励所有相关缔约方提交提案，并重申其代表的缔约方承诺通过特别方案并依照《鹿特丹公约》的规定和关于实施综合筹资办法的相关决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强化和能力建设。

65. 一些提案国代表要求将该提案交由一个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另几位代表表示支持该请求。

66. 缔约方大会商定请资金资源问题联合联络小组讨论载于 UNEP/FAO/RC/COP.12/16/Add.1 号文件的修正提案。

67. [待补]

2. 信息传播战略

6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16 和 UNEP/FAO/RC/COP.12/INF/17 号文件，后者载有关于信息传播战略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对其有效性的评价。

69.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在实施传播战略、提高透明度以及就《公约》下的进程和机制对缔约方进行培训方面的工作，包括制定指导意见和工具以改善对《公约》所有进程的参与。他说，他认为继续实施传播战略具有积极意义，因其包含的行动有望进一步改善关于《公约》运作的信息，将其更好地传递给利益攸关方，并让更多目标受众参与进来，特别是参与旨在执行《公约》和改善化学品管理的国家进程。

70.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关于信息传播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对其有效性的评价，并请秘书处继续执行 RC-10/10 号决定，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3. 根据关于提高《公约》有效性的 RC-11/4 号决定收到的信息

7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时提请注意 UNEP/FAO/RC/COP.12/16 和 UNEP/FAO/RC/COP.12/INF/18 号文件，后者载有一份报告，内容是缔约方和观

察员根据关于通过处理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及其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来提高《鹿特丹公约》有效性的 RC-11/4 号决定所提交的信息，以及可能的后续行动备选方案。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72. 巴西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鹿特丹公约》有效性的会议室文件，指出有效性取决于《公约》落实其附属机构，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能力，但在增列所建议的物质方面遇到障碍，突出表明存在结构性挑战，削弱了《公约》的功能。需优先理解工作停滞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商业顾虑、社会经济影响及因对增列范围与后果误解而引发的其他挑战。其代表团因此提议邀请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考虑审查将列入附件三作为根据《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的《高危农药准则》界定高危农药的标准，因为这样做自动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与高危农药定性挂钩，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实践中，私营认证计划以这种挂钩为理由来禁用所列物质，造成缔约方（尤其有出口利益的缔约方）的不确定与犹豫。此外，为帮助解决其他系统性挑战，如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编写附带科学评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确定合适的更安全替代品方面的困难，会议室文件提出加强培训与能力建设举措、提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口译及关键技术文件笔译等提议。它还提议设立一个公约成效委员会作为常设附属机构，负责监测和评价《公约》的总体成效，尤其关注增列化学品前的各个阶段，并负责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潜在制度强化措施的建议，包括完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程序和做法。

73. 欧洲联盟的代表随后介绍了该缔约方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他说，其代表团认为无需在一个联络小组内继续讨论《公约》的有效性问题。它认为秘书处已实施的增强有效性的措施已足够，并赞成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支持落实这些措施。提交材料和UNEP/FAO/RC/COP.12/INF/18号文件中提及的构成负面影响或挑战的问题大多超出《公约》范围，因而应通过适当文书或举措来解决。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支持关于设立另一个委员会来处理《公约》有效性问题的提议。不过，它们仍愿探讨巴西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关于增强《公约》有效性的备选方案，并予以认真分析及参与建设性讨论。它们理解，私营认证机构对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处理方式引起关切，因此提交了会议室文件，以澄清情况和解决问题。

7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强调巴西的提案尊重对国情的考量，包括不将附件三用作限制或禁止使用的间接途径。另一些代表强调希望找到解决办法，但这些办法需维护并加强《公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因此欧洲联盟的提案对他们而言是有帮助的替代办法。另有代表指出，虽然他们支持巴西提案中的部分提议，但其他提议会引起一些困难。

75. 一些代表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是否应包括审议巴西的提案、欧洲联盟的提案及 UNEP/FAO/RC/COP.12/16/INF/18 号文件的全部内容表达了不同意见。关于巴西提案的具体内容，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不支持设立一个成效委员会，并对预算影响及此类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提出关切。此外，另几位代表认为此类委员会可能使《公约》下的决策进程进一步复杂化，甚至会削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从而弱化《公约》的执行。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所提议的成效委员会的范围和预期任务仍不明确，需谨慎评估该提案的影响。然而，一位代表表示强烈支持设立成效委员会，认为其可解决当前进程的低效问题，因为按当前进程，某些化学品的增列问题要在缔约方大会连续几次会议上重复进行讨论。

76.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关于《公约》有效性的讨论需聚焦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社会经济影响；一位代表说，需确保关于化学品的决策不脱离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一位代表强调需修订高危化学品的增列标准以确保一致性。一些代表强调《公约》各项进程需要注重科学标准和严格的风险评估。

77. 一位代表说，尽管可持续贸易与农业发展对全球一级的进展至关重要，但负责任贸易只有在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的知情选择基础上才能蓬勃发展。她（连同另几位代表）回顾说，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旨在让各国自主决策而非施加禁令。因此，《公约》下的各项进程必须提供可信的科学基准，尤其是要帮助往往面临数据缺口和监管设施薄弱问题的发展中国家。

78.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公约》第 16 条在这方面的规定。一位代表还指出，特别需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文件。

79. 关于与其他机构合作，几位代表指出 UNEP/CHW.17/INF/18 号文件所列负面影响和挑战大多超出《鹿特丹公约》范围，因而应通过适当文书或举措来解决。一些代表特别强调，不可能如巴西会议室文件所提议的那样，就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在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后的行动向其发布具体指示。

80. 在回答一个程序问题时，法律干事澄清说，没有任何规定组织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以其国家代表的身份在全体会议上就其小组未处理的问题发言。对于联络小组正在处理的问题，各公约规定共同主席不得以其国家代表的身份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81.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提高《鹿特丹公约》有效性问题联络小组，由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Karoliina Antonnen（芬兰）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 UNEP/FAO/RC/COP.12/16 号文件第 8 段提议的行动及UNEP/FAO/RC/COP.12/INF/18 号文件所载报告，结合巴西和欧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及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讨论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82. [待补]

4.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议事规则的提案

83. 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修正《公约》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提案。他回顾说，缔约方在过去数次会议上就是否增列某些化学品陷入僵局，并指出解决办法并非绕过协商一致原则，而是对议程项目的讨论次数设定限制。因此，提案建议若某一议程项目在缔约方大会连续三次会议上讨论后仍未达成决议，则不再自动列入下次会议议程。其目的是帮助保持增列进程的科学相关性。此外，若有缔约方希望重新审议被移除的项目，仍可通过《公约》正常程序重新提出，但这意味着需提交更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和新数据。另外，这种办法还能将有限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重要议题。最后，他表示许多缔约方尚未有充足时间详细审查该提案，因此要求有机会在一个联络小组内讨论该提案。

8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不支持或无法支持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但也有一些代表感谢哈萨克斯坦提出提案，并认可其提高《公约》效率的初衷。一些代表对拟议修正表示支持，另有一些代表认为其值得讨论。

85. 反对该提案的代表提出了一系列观点来证明其立场。几位代表认为该提案没有针对所查明的问题。一些代表说，仅因三次会议未达成协商一致就将建议增列的化学品移出议程，将损害《公约》的标准和原则并削弱其效力。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该提案不考虑科学价值、政治复杂性或缔约方支持程度，直接为讨论中的议程项目设置固定时限，显著偏离了国际环境法的既定程序规范。一些代表说，限制讨论机会可能阻碍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其中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经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真审查的复杂或有争议议题不会因《公约》范围外因素的影响而被草率放弃。一位代表说，该提案削弱了缔约方的权威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效力，并表示关切其措辞可能适用于任何议程项目，而不仅限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问题。一位代表说，虽然达成协商一致是目标，但增列之前的进程同样具有价值，因其能提高认识、促进信息交流，并可能推动区域和国家行动。她说，从她的角度来看，这项提议似乎会助长保密和压制信息获取。

86.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若缔约方未能就某一事项达成结论，则保留议程项目是恰当的。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补充说，现行议事规则已规定缔约方可决定从议程移除无需进一步审议的项目，因此拟议修正并无必要。

87. 一些代表肯定了《鹿特丹公约》对帮助缔约方作出知情决策的重要作用。

88. 一些代表承认《公约》面临一个严峻挑战，即某些符合标准且获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增列的化学品始终无法列入附件三。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出一个替代解决办法，建议若某化学品经三次会议审议而缔约方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则允许进行表决。随后发言的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此办法。另一位代表较笼统地建议探讨其他精简讨论的方式，而非限制关键议程项目的审议时间。

89. 一些代表说，作出决策必须实现协商一致，并补充说若无法就某一化学品达成协商一致，则仅在获得新的科学信息时方可重启讨论。

90. 几位代表表示愿意在一个联络小组内讨论该事项，但另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持反对意见。一位代表说，对该提案的审议不应优先于其他讨论。

91. 一位代表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探讨相关的替代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92. 缔约方大会商定请提高有效性问题联络小组结合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讨论哈萨克斯坦提交的修正提案。

93. [待补]

D. 遵约

94. [续]

9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感谢遵约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支持决定草案，包括其中关于加强鹿特丹公约遵约委员会、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及斯德哥尔摩公约遵约委员会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规定。

96. 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遵约委员会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会议室文件。他解释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 UNEP/FAO/RC/COP.12/17

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案草案恰当地体现了应由委员会审议的《鹿特丹公约》的重要规定，但建议增加会议室文件列出的另外两项活动。他还提议修改决定草案的措辞。

97. 一位代表感谢欧洲联盟的提案，但指出，拟插入的案文包含涉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新内容，可能产生费用影响，并要求有机会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该提案。另几位代表随后附议该请求。

98. 主席表示注意到该请求，并表示将在与主席团就联络小组的安排进行协商后提供最新情况。

99.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遵约问题联络小组，由 Martin Lacroix（加拿大）和 Hassan Azhar（马尔代夫）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结合全体会议讨论情况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提议的补充内容，审议载于 UNEP/FAO/RC/COP.12/17 号文件第 26 段的决定草案。

100. [待补]

三、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101. [待补]

四、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1）

102. [待补]

五、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103. [待补]